

#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泰发改发〔2023〕20号

##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合理疏导2022年冬供期间 主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

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、泰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江苏省管道天然气价格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价规〔2010〕287号），结合两家燃气企业与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签订的《2022-2023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》及补充协议情况，现就合理疏导2022年冬供期间主城区（海陵区、医药高新区，下同）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2022年冬供期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

根据《2022-2023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》及补充协议中2022年冬供期间（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）合同量测算，两家燃气企业合同内平均采购成本为3.11元/立方米，较非冬供期间两家燃气企业合同内平均采购成本2.77元/立方米，上涨

0.34元/立方米。

根据《江苏省管道天然气价格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价规〔2010〕287号）“建立天然气销售价格与上游天然气出厂价格、管道运输价格（门站价格）联动机制，天然气销售价格与上游价格同向调整，将上游价格调整因素疏导到销售价格”的规定，结合上述天然气上游价格调整情况，2022年冬供期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调整为3.89元/立方米（气源成本3.11元/立方米、配气价格0.78元/立方米）。

## 二、天然气销售价格浮动幅度

销售价格最高浮动幅度，港华燃气为15%，昆仑燃气为11%，下浮不限。即港华燃气最高销售价格不得超过4.47元/立方米，昆仑燃气最高销售价格不得超过4.32元/立方米。

## 三、合同外购气量实施代购代销价格政策

为鼓励天然气经营企业积极组织气源保供，对合同气量不能满足用户需求，通过采购LNG、竞拍等方式补充气源的部分，由天然气经营企业与用户协商，实施代购代销，销售价格作价公式为：

代购代销销售价格=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+配气价格

其中，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按采购价格和采购量加权平均计算；配气基准价格为0.78元/立方米，最高上浮幅度参照合同内购气量上浮幅度执行，下浮不限。

## 四、执行时间

2022年冬供期间非居民天然气价格自11月1日用气量起执行，天然气经营企业要加强与用户沟通解释，做好清算工作。

## 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大用户价格直接交易办法、对医药高新区的优惠政策等仍按《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市区非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》（泰发改〔2019〕180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天然气经营企业要加强与上游供气企业的合作沟通，多气源、多途径采购，确保我市生活、生产用气供应充足。认真做好价格公示工作，加强宣传解释，确保平稳实施。

（三）进入2023年非冬供（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），我委将对上述两家企业2022年冬供期间实际采购、供应情况进行核查，对非冬供期间执行上述方案发生的盈亏，结转到2023年非冬供期间的天然气价格。

（四）各市（区）发展改革委要按照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相关规定，及时制定非冬供期间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疏导方案，报当地政府同意后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月17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市（区）发展改革委，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发展改革委。

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月17日印发